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董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估計乃基於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ii) 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作出。有關估計在所有方面已根據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 9,000,000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估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預期上市開支約 13,200,000 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虧損之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獲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之列報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及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之虧損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ii)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第 A 部分所載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虧損估計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而成，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